

2022 年度 莱芜战役纪念馆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莱芜战役纪念馆主要承担着“传承历史、褒扬烈士、教育后人”的职能，是山东省和济南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周边地市各界群众进行红色旅游、组织开展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党性教育的重要阵地。业务范围包括：烈士事迹宣讲、烈士纪念建筑物维护与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搜集编写、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并提供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宣教部、设施管理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莱芜战役纪念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00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6.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97.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97.42	总计	62	1,897.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莱芜战役纪念馆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97.42	1,897.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0	1,000.00					
20702	文物	1,000.00	1,000.00					
2070205	博物馆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40	87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3	62.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4	2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2	2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	12.26					
20808	抚恤	813.67	813.6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13.67	81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2	2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2	21.0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2	2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莱芜战役纪念馆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897. 42	497. 42	1, 400.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000. 00		1, 000. 00			
20702	文物	1, 000. 00		1, 000. 00			
2070205	博物馆	1, 000. 00		1, 0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40	476. 40	4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 73	62. 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 94	25.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4. 52	24.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2. 26	12. 26				
20808	抚恤	813. 67	413. 67	400. 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13. 67	413. 67	4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 02	21.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 02	21. 0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 02	21. 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莱芜战役纪念馆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00.00	1,00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6.40	876.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02	21.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7.42	1,897.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97.42	总计	64	1,897.42	1,897.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莱芜战役纪念馆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897. 42	497. 42	1, 400.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000. 00		1, 000. 00
20702	文物	1, 000. 00		1, 000. 00
2070205	博物馆	1, 000. 00		1, 0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40	476. 40	4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 73	62. 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 94	25.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52	24.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26	12. 26	
20808	抚恤	813. 67	413. 67	400. 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13. 67	413. 67	4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 02	21.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 02	21. 0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2	2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莱芜战役纪念馆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06	30201	办公费	4.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87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0.4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9.92	30205	水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2	30206	电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6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211	差旅费	1.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82	30229	福利费	2.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7.74	公用经费合计					29.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莱芜战役纪念馆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莱芜战役纪念馆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莱芜战役纪念馆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1		4.00		4.00	0.61	4.61		4.00		4.00	0.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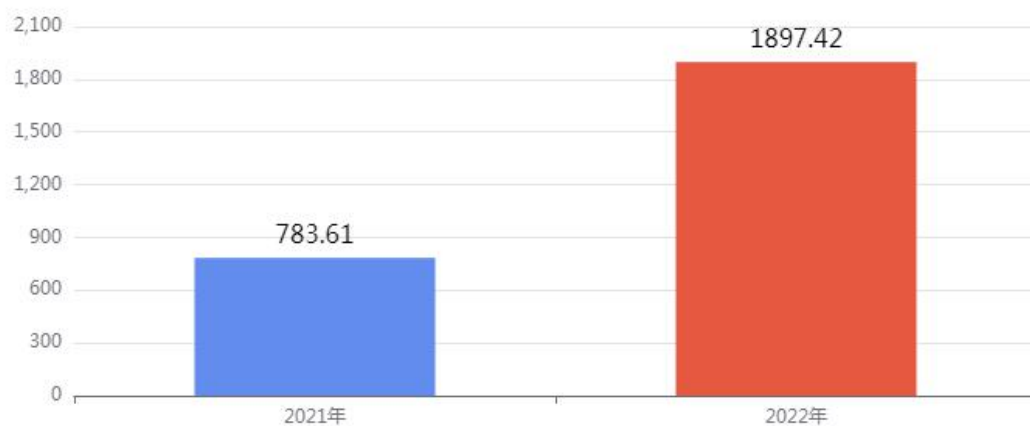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97.4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3.81 万元，增长 142.14%。主要是 2022 年纪念馆实施了西馆改陈布展项目和双回路电源项目，当年分别投资 1000 万元和 100 万元，增加了收入和支出。人员经费年度自然增长，工资和福利增长，养老医保等社保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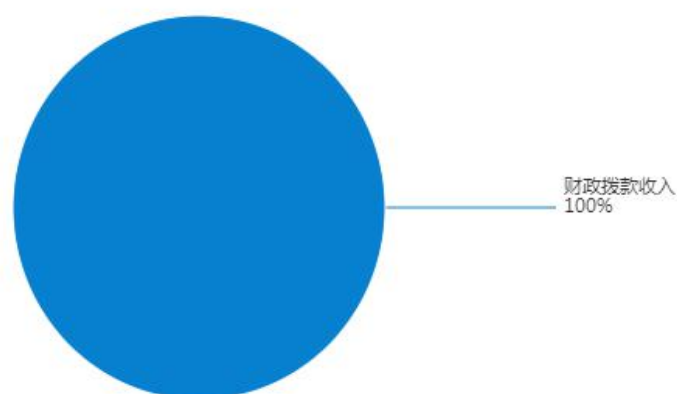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97.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7.4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97.4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61.67 万元，增长 157.89%。主要是 2022 年纪念馆实施了西馆改陈布展项目和双回路电源项目，当年分别投资 1000 万元和 100 万元，增加了收入。人员经费年度自然增长，工资和福利增长，养老医保等社保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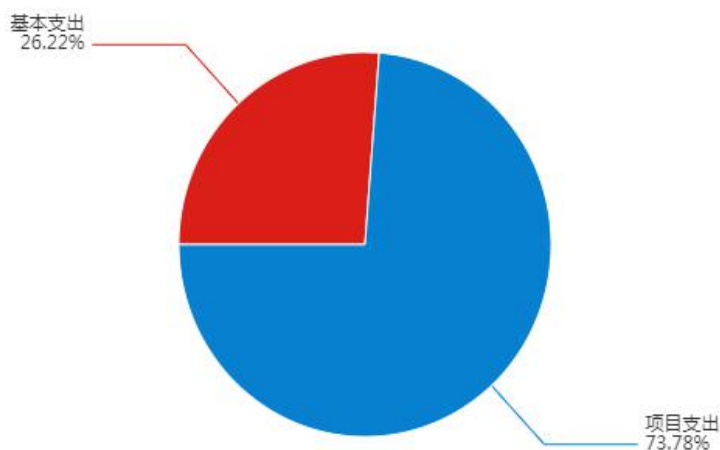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9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7.42 万元，占 26.22%；项目支出 1,400 万元，占 73.7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97.4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86.98 万元，增长 60.2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工资自然晋升，养老和医疗等社保缴费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1,40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926.83 万元，增长 195.88%。主要是 2022 年莱芜战役纪念馆实施西馆改陈布展项目和双回路电源项目，当年分别支出 1000 万元和 10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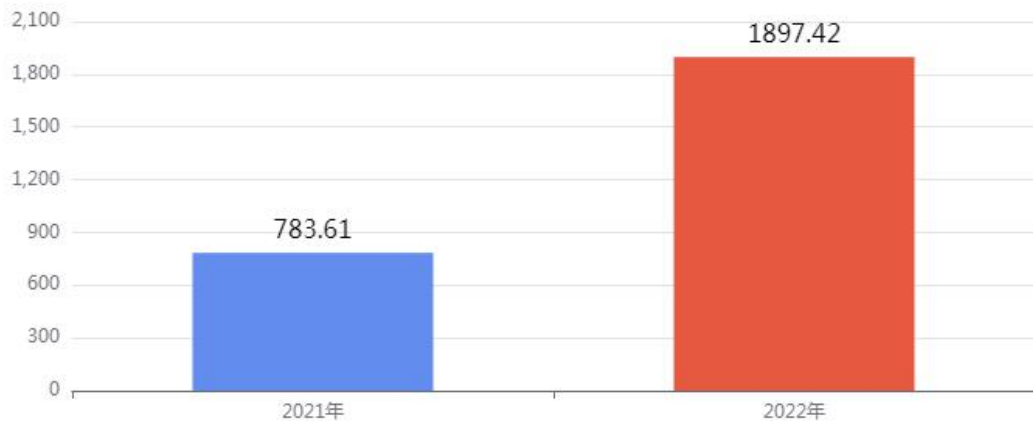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97.4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3.81 万元，增长 142.14%。主要是 2022 年莱芜战役纪念馆实施西馆改陈布展项目和双回路电源项目，当年分别投资 1000 万元和 100 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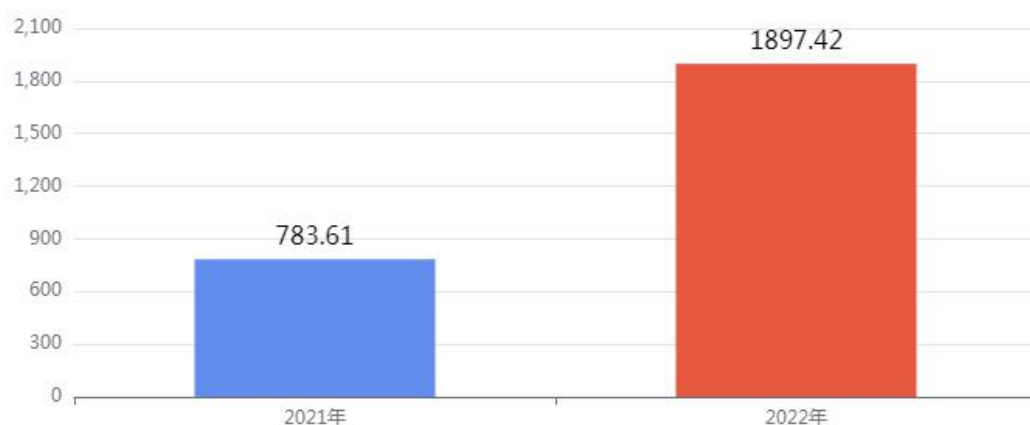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7.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3.81 万元，增长 142.14%。主要是人员工资自然晋升，支出增加；2022 年实施西馆改陈布展项目

和双回路电源项目，当年分别投资 1000 万元和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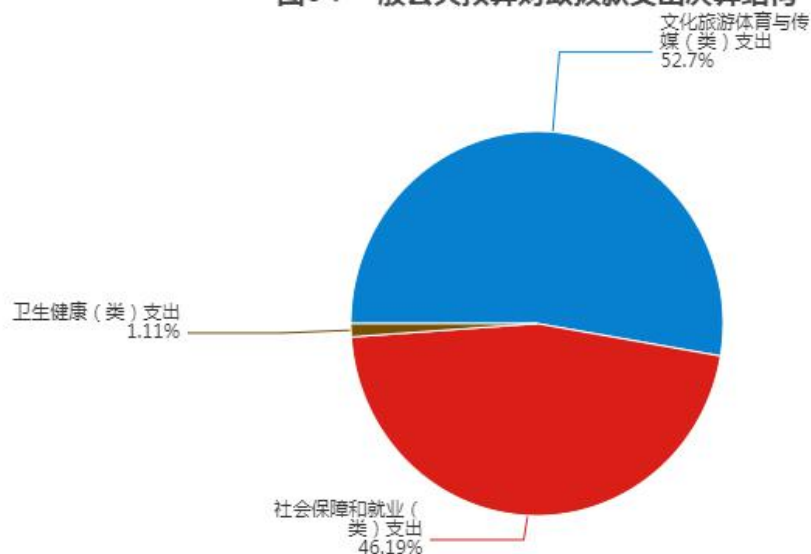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7.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5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6.4 万元，占 46.19%；卫生健康（类）支出 21.02 万元，占 1.1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工资自然晋升，养老和医疗等社保缴费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念馆西馆改陈布展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支出，实际资金来源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致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0 月增加退休人员 1 人，退休费支出相应增加；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医疗费用增加，退休费支出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1,51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念馆西馆改陈布展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支出，实际资金来源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致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费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医疗缴费基数增加，单位医疗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7.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6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莱芜战役纪念馆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莱芜战役纪念馆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

中：

国内接待费 0.6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报销的公务用餐费用，共计接待 9 批次、7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 100 万

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40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服务补助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莱芜战役纪念馆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纪念馆运行管理服务补助项目、莱芜战役纪念馆西馆改陈布展项目、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都有序开展，但也存在因为疫情等原因，2022年参观人数受到控制，讲解场次未达到预定目标，西馆进行改陈布展，没有对外开放，导致社会效益没有达标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服务经费、莱芜战役纪念馆西馆改陈布展项目、莱芜战役纪念馆双回路电源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了烈士事迹宣扬、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和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革命史料陈列、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并提供相关讲解等服务。2022 年保洁面积达到 4800 平方米，绿化面积达 28000 平方米，讲解服务达到 2000 场次。使得弘扬宣传烈士场所环境得到提升，烈士精神弘扬及爱国主义教育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促进参观人数增加，全年到馆接受教育群众达 50 万人次，民众文化素养和满意度不断提高。观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展览展示效果不够显著：由于西馆 2022 年改陈布展项目的实施，莱芜战役展览馆和全景画馆没有对外开放，导致项目效果未能充分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莱芜战役纪念馆西馆改陈布展完成后，及时对外开放，发挥纪念馆宣传教育功能。

2、莱芜战役纪念馆西馆改陈布展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陈列展览区域改造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提升展陈空间 2000 平方米。

3、莱芜战役纪念馆双回路电源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增敷设 10KV 高压线路，增加高压柜 5 面，实现电源双回路。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07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基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莱芜战役纪念馆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纪念馆运行管理服务经费补助	97.00	优
2	莱芜战役纪念馆西馆改陈布展项目	98.00	优
3	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	98.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	莱芜战役纪念馆				实施单位	莱芜战役纪念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纪念馆运行管理服务经费补助项目为达到宣传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目的，为社会各界悼念烈士、弘扬烈士精神和接受爱国主义教育、革命教育、国防教育提供优质服务，负责烈士事迹宣扬、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和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革命史料陈列、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并提供相关讲解等服务。保洁面积达到4800平方米，绿化面积达28000平方米；全年到馆接受教育群众达50万人次；讲解服务达到2000场次；产出效果是弘扬宣传烈士场所环境得到提升，烈士精神弘扬及爱国主义教育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促进参观人数增加，民众文化素养不断提高。观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纪念馆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革命教育基地，运行管理服务经费项目通过1、讲解服务，2、保洁服务，3、安保服务，4、绿化服务，5、烈士缅怀堂运行管理，6、烈士公祭活动，全年讲解2000场，保洁4800平方米，聘用保安14名，管理烈士骨灰5000个，烈士公祭日成功举办烈士公祭活动。达到宣传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目的，为社会各界悼念烈士、弘扬烈士精神和接受爱国主义教育、革命教育、国防教育提供了优质服务，观众和烈士家属满意度都达到95%以上，发挥了红色革命教育阵地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讲解场次	≥2000场	1800场	3	2	原因：因为疫情控制参观人数，全年讲解场次减少。措施：恢复正常接待后，不再控制参观人数，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使更多群众走进纪念馆接受爱国主义教育，讲解场次提高
			保洁面积	≥4800平方米	4800平方米	3	3	
			管理烈士骨灰格位数	=5000个	5000个	3	3	
			绿化面积	=28000平方米	28000平方米	3	3	
			保安人数	=14名	14名	3	3	
		质量指标	讲解员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占比率	=100%	100%	3	3	
			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3	3	
			设施维护合格率	=100%	100%	3	3	
			绿化苗木成活率	≥95%	96%	3	3	
			保安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讲解及时率	=100%	100%	3	3	
			卫生保洁及时率	=100%	100%	3	3	
			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3	3	
			绿植浇灌及时性	=100%	100%	3	3	
			保安巡逻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整洁覆盖率	=100%	100%	5	5	
			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宣讲率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使用率	=100%	95%	5	3	偏差原因：2022年西馆进行改陈布展，展览馆没有对外开放。改进措施：改造完成后所有场馆都开放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2	2	
			档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3	3	
			信息公开	公开	公开	3	3	
			人员配置	合理	合理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95%	5	5	
			烈士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	莱芜战役纪念馆				实施单位	莱芜战役纪念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莱芜战役纪念馆西馆《莱芜战役展览馆》建成开放已经过去了10多年的时间，除部分艺术场景与雕塑以外，展陈形式与手段已经远远落后于国内同级别同类型的其他博物馆。按照中办发【2016】28号文《关于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办公厅《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的精神，明确提出：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场馆可每5年一次局部展陈调整，每10年一次全面改陈布展。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素质的提高，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也愈加丰富，莱芜战役纪念馆作				已经完成了基础装饰、艺术品及展柜、多媒体设备安装、电气、消防、暖通、安防等配套基础设施的改造，改造规模：陈列展览区域约3800平方米，展陈服务提升空间约2000平方米，展线长度800米，大大提升了纪念馆的陈展水平，使观众体验全新观展效果，进一步增强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革命教育学习效果，发挥教育基地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陈列展览区域需改造建筑面积	3800平方米	3800平方米	10	10	
			展陈辅助提升空间面积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5	5	
			展线长度	700米	800米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8	偏差原因：因为疫情工期偏慢，工程已经完成，但是上级部门未审批开馆，致使工程完成80%。 改进措施：继续与上级部门沟通，尽快审批开馆。
		成本指标	改造工程成本	≤5000万元	10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教育改善情况	改善	改善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健全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	莱芜战役纪念馆				实施单位	莱芜战役纪念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纪念馆改造升级后，用电负荷增加，为了展馆正常运转，按照供电要求，铺设10KV进线线路，安装高压开关柜、双电源备自投装置，进行低压增容。2022年保质保量完成双回路电源改造，更好的服务群众，弘扬红色文化，进一步提升纪念馆服务环境和服务质量。				2022年纪念馆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一期，完成了以下项目：1、10KV进线电源敷设，2、安装高压开关柜5面，3、安装1000KVA干式变压器1台，4、630KVA箱式变电站1台，5、敷设低压电缆1000米。实现高压双回路，保障纪念馆高可靠性不间断供电的目的，进一步提升参观环境，为观众接受优质爱国主义教育做好保障。工程按照合同要求，10月10日按时交工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压进线线路	10KV	10KV	10	10	
			增加高压柜	5面	5面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交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受教育人数	50万人次	48万人次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垃圾处理规范程度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制度	建立	建立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00	

2022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 (1分)	对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进行评价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项目的重复性 (1分)	对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进行评价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项目立项科学性 (1分)	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了具体的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5分；若未制定绩效目标，则不得分。	2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高，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5分。	2	2.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0.5分。	5	0.00	未针对调整后的预算金额对预算编制进行相应调整，该预算编制失去意义。因此，扣5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4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5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4	4.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2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6分)	项目管理是否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	项目管理符合《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得6分;每发现一处未执行的,扣0.5分。	6	4.00	部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执行,财务凭证管理不够规范;对于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等对外委托第三方服务的监督考核工作不到位。以上四个问题。因此,扣2分。
	产出数量 (17分)	实际完成率 (17分)	物业管理安保工作完成率 (3分)	对完成物业管理保安人数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3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3	3.00	
			物业管理保洁工作完成率 (2分)	对完成物业管理保洁人数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2.00	
			绿化管理面积工作完成率 (2分)	对绿化面积工作完成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2.00	
			水电费缴纳工作完成率 (2分)	对水电费缴纳工作完成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2.00	
			基本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2分)	对园馆设施设备维修维保费及更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0.40	堂馆、电器、展板等基本设施维修维护工作中,5项工作仅完成1项。因此,得分=2*0.2=0.4分。
			举办活动场次完成率 (2分)	对园馆举办宣传教育等活动数量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2.00	
			管理烈士骨灰格位数完成率 (2分)	对管理烈士骨灰格位数工作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2.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讲解员场次完成率(2分)	对讲解员全年完成场次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1.80	完成率为90%。因此，得分为1.8分。
			保安考核合格率(2分)	对保安考核合格率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工作成果符合率*分值2分。 工作成果符合率=(符合要求工作成果/实际成果数量)*100%	2	1.50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缺乏考核依据，且缺少达标情况证明材料。因此，扣0.5分。
			卫生保洁达标率(2分)	对卫生保洁达标率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工作成果符合率*分值2分。 工作成果符合率=(符合要求工作成果/实际成果数量)*100%	2	1.50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缺乏考核依据，且缺少达标情况证明材料。因此，扣0.5分。
			绿化苗木成活率(1分)	对绿化苗木成活率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工作成果符合率*分值1分。 工作成果符合率=(符合要求工作成果/实际成果数量)*100%	1	1.00	
			设施维修维护合格率(1分)	对设施维护合格率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工作成果符合率*分值1分。 工作成果符合率=(符合要求工作成果/实际成果数量)*100%	1	1.00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6分)	安保、保洁、绿化服务提供及时率(2分)	对物业服务提供及时率进行评价	按照市级有关通知，及时提供物业服务，得2分，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2	2.00	
			举办活动、开展业务工作及时率(2分)	对陵园举办活动、开展业务工作及时率进行评价	按照市级有关通知，及时完成举办活动、开展业务工作的，得2分，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2	2.00	
			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2分)	对设施维修及时性进行评价	设施维修及时得2分，每延迟维修扣1分，扣完为止。	2	2.00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安保、保洁服务成本控制率(2分)	对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控制在项目预算之内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得2分，每超出10%，扣1分，扣完为止。	2	2.00	
			其他工作成本控制情况(4分)	对项目剩余其他工作产出成本是否控制在项目预算之内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得4分，每超出10%，扣1分，扣完为止。	4	4.00	
效果 (35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宣讲宣传力度和辐射面情况(5分)	对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宣讲力度和辐射面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对营造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效果明显，得5分；较明显，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明显，得0分。	5	5.00	
			场馆整洁覆盖率(5分)	对场馆整洁覆盖率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对纪念馆卫生整体环境保障情况，效果明显，得5分；较明显，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明显，得0分。	5	5.00	
			展览展示效果显著情况(5分)	对纪念馆展览展示效果显著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对展览展示效果显著情况，效果明显，得5分；较明显，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明显，得0分。	5	4.00	西馆由于进行改陈布展，部分设施未对外开放，效果收到一定影响。因此，扣1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长效管理机制(10分)	对长效管理机制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促进纪念馆运行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效果明显，得10分；较明显，得6-9分；一般，得3-5分；不明显，得0分。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对社会公众等主体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满意度*分值10分。	10	9.87	相关人员对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运转专项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96.14%。得分=10*98.66%=9.87分。
合计						100	89.07	评价等级“良”

2022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

序号	选项	1、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整体绿化环境是否满意？			2、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馆内整体保洁工作是否满意？			3、 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的整体安保工作是否满意？			4、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参观开放的灯光、空调等相关配套设施的服务是否感到满意？			5、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的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6、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馆内讲解员的讲解内容及其专业程度是否满意？			7、您通过参观莱芜战役纪念馆是否能够了解到其中体现的红色文化精神？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A	非常满意	125	89.93%	非常满意	127	91.37%	非常满意	126	90.65%	非常满意	128	92.09%	非常满意	126	90.65%	非常满意	127	91.37%	能够深切体会感受到红色文化	134	96.40%
2	B	满意	11	7.91%	满意	10	7.19%	满意	11	7.91%	满意	10	7.19%	满意	11	7.91%	满意	11	7.91%	对红色革命文化了解一般	3	2.16%
3	C	一般	1	0.72%	一般	0	0.00%	一般	0	0.00%	一般	0	0.00%	一般	0	0.00%	一般	0	0.00%	没有了解红色文化精神	2	1.44%
4	D	不满意	2	1.44%	不满意	2	1.44%	不满意	2	1.44%	不满意	1	0.72%	不满意	2	1.44%	不满意	1	0.72%			
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满意度		136	97.84%		137	98.56%		137	98.56%		138	99.28%		137	98.56%		138	99.28%		137	98.56%
7	综合满意度	98.66%																				

意见或建议
1、希望做好蚊虫消杀； 2、管理方面，加强对高龄老人及儿童的安全呵护，多发些有纪念意义的宣传品； 3、可以增加随时开启的自动讲解； 4、车位少，不好停车。

附件3

2022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科学。未针对调整后的预算金额对预算编制进行相应调整，该预算编制失去意义。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3		
项目过程存在问题	1	1. 部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执行，财务凭证管理不够规范； 2. 对于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等对外委托第三方服务的监督考核工作不到位。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工作未完成。涉及堂馆、电器、展板等基本设施维修维护工作中的5项工作仅完成1项，讲解员讲解工作完成率为90%。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缺乏考核依据，且缺少达标情况证明材料。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西馆由于进行改陈布展，部分设施未对外开放，效果收到一定影响。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2022 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摘 要	I
正文部分	1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9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1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五）评价人员组成	1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4
（一）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项目预算编报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27
（二）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业务管理不够有效	28
五、有关建议	30

（一）规范项目预算编报，加强项目预算编制	30
（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成果质量管理	3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

莱芜战役纪念馆属于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宣传烈士事迹工作；承担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的组织工作；承担烈士陵园和墓区管理工作；承担烈士骨灰保存工作；承担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革命史料搜集编写、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工作；完成市退役军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鲁宣发〔2008〕23号），为保证纪念馆正常、有序、高效运转，各级财政需加大保障力度，确保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正常运转，做好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服务 work，作为延续性项目，2022年，莱芜战役纪念馆继续向济南市财政局申请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用于该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申请资金512.4万元，实际批复预算资金3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3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做好烈士事迹宣扬、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和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革命史料陈列、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并提供相关讲解等服务，达到宣传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目的，为社会各界悼念烈士、弘扬烈士精神和接受爱国主义教育、革命教育、国防教育提供优质服务。

2.年度目标

做好烈士事迹宣扬、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和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革命史料陈列、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并提供相关讲解等服务。2022 年保洁面积达到 4800 平方米，绿化面积达到 28000 平方米，讲解服务达到 2000 场次。使得弘扬宣传烈士场所环境得到提升，烈士精神弘扬及爱国主义教育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促进参观人数增加，全年到馆接受教育群众达 50 万人次，民众文化素养和满意度不断提高。观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 2022 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掌握 2022

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费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整体情况，摸清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好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工作，同时完善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工作，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07 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上，该项目立项规范，资金到位足额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完成质量和时效较好；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项目预算编制调整工作不到位，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支出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执行，部分支出后附凭证不够完整、准确，对部分对外委托服务的监督考核不到位；项目少量工作未完成，工作成果质量由于缺少资料支撑无法充分判定，项目效果未能充分实现。

表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00	66.67%
过程	15	13.00	86.67%
产出	35	32.20	92.00%
效果	35	33.87	96.77%
合计	100	89.07	89.07%

四、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编报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一是项目预算编制调整工作不到位，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基本无意义。根据《项目预算编报说明》，项目单位由于加总错误导致写明申请 2022 年度项目资金 449.04 万元，实际申请预算总额为 512.4 万元，财政批复金额为 300 万元，但项目单位未针对批复金额对项目预算进行重新编制和上报，预算调整工作不够规范，分项工作缺少预算约束且无法评判其预算执行情况。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其一，部分分项预算申请金额偏高。从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预算编报说明》来看，免费开放运行经费下的相关支出整体预算申报偏高，烈士缅怀堂运行服务费实际支出较预算申请差异较大。其二，部分分项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如保安服务、保洁服务两项对外委托工作，仅列明合同总金额，未对人员数量和单位成本等具体测算过程进行展开。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科学严谨，预算编报不够规范。

（二）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业务管理不够到位。一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其一，存在后补合同现象。涉及《公祭活动摆花合同》、与山东神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保服务合同。其二，合同关键条款制定不足。如保洁合同未对工作质量要求做出详细具体规定，不利于对成果质量的约束和考核；如安保合同中缺少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考核办法等关键内容。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支出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执行。涉及

“7-11#，保洁服务” “7-13#，安保服务” “6-15#，消防维保东馆” “6-16#，空调维保费” 4 笔支出。三是部分支出后附凭证不够完整、准确。其一，凭证完整性不足。涉及“6-7#，电费” “7-15#，零星工程” “6-9#，付讲解员工资” “7-11#，保洁服务” 4 笔支出；其二，凭证准确性不足。如“6-14#，消防维保费用”，凭证后附之前期间的终止合同，未附目前发生时间内的续约合同。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严谨、规范。四是对部分对外委托服务的监督考核不到位。如安保、保洁服务合同中未约定服务标准、检查标准（评分细则）、月度服务考核办法以及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机制，项目单位也未能提供质量考核评价工作过程及考核结果相关达标情况证明资料，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保安考核合格率 100% 等自评结果的依据不充分。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对于第三方委托服务的监督管理重视不足，项目考核制度体系或工作标准未建立，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缺乏考核标准依据，无法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正式考核评价。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预算编报，加强项目预算编制。一是规范项目预算编报工作。其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相关要求和部门预算编报工作要求执行，进一步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意识，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其二，进一步规范预算测算、预算申报、调整后申报等工作。在预算正式批复

后，根据实际批复金额对项目预算申报文本进行合理规范地调整，包括《项目预算编制说明》《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申报材料，确保工作内容、预算金额与绩效目标内容的一致性，保证预算编制和编报工作的规范性。

二是严格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其一，在立项申报时，根据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项目各项工作预算构成，明确具体预算测算依据及支出明细，并确保支出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尽可能减小预估数与实际数的偏差，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精细性，提高项目投入的经济性和效益性。其二，探索构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相关服务费标准，包括物业、安保管理等第三方服务，厘清服务费成本构成，重新核算项目支出成本，系统对比、分析成本效益情况，合理确定财政保障标准，实现“核标准、降成本、优结构、强绩效”的目标，推动财政资金投入成本更低、投向更精准、绩效更显著。

（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成果质量管理。一是**强化项目合同管理**。针对存在后补合同现象、合同关键信息不够具体完整等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执行部门内控制度，重视和加强合同签订和履约管理，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细化合同约定事项及费用测算，明确各类工作要求和规范，保证关键条款不缺失，保证各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安全性，避免出现法律等风险，确保合同效力的发挥，保证相关

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得到规范执行。**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针对资金支出和财务凭证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采取“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严格督促”等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方面，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按照计划支出，切实履行项目合同约定支出进度；另一方面，规范财务凭证管理，保证财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得到规范执行，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建立项目质量考核体系，实施项目考核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在建立对第三方机构服务工作的绩效考核机制以保证第三方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切实履行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的过程监管及质量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从而保障“花钱必问效”，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莱芜战役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作战史上运动战的光辉范例，是世界军事史上100个经典战例之一。莱芜战役纪念馆是全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其建筑规模、艺术创作水平和园区环境均在全国同类馆中名列前茅。莱芜战役纪念馆前身是莱芜革命烈士陵园，安葬1947年2月在莱芜战役中牺牲的烈士，1969年迁今址，1994年更名为莱芜战役纪念馆。莱芜战役纪念馆坐落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中心的黄山之上，占地4.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多平方米，馆名为原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迟浩田上将题写。馆区由纪念广场、革命烈士纪念塔、展览馆、全景画馆和室外兵器展场五部分组成。中轴线上矗立着陈毅元帅青铜塑像和革命烈士纪念塔。中轴线两侧的展览馆分为序厅、战前厅、战役厅、支前厅、英烈厅等五部分。

建馆以来，经过多次升级改造，形成了现在革命烈士纪念塔、莱芜战役展览馆和全景画馆、鲁中抗日战争展览馆、烈士缅怀堂四大主体建筑，总占地面积 73.1 亩，总建筑面积 15200 平方米，展陈面积 10000 多平方米，广场面积 6000 多平方米，绿化面积

31000 多平方米。**革命烈士纪念塔**建于 1972 年，高 19.8 米，正面镶嵌着毛主席题写的“革命烈士纪念塔”七个镏金大字，为全国 100 个重点纪念塔之一。**莱芜战役展览馆**建于 2007 年，利用图片、实物、模拟场景、大型雕塑和声光电等展示手段，集中展示了华东军民特别是莱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莱芜战役胜利的伟大历程。**全景画馆**建于 1997 年，画高 17 米，周长 120 米，地面塑型 1200 平方米，巨幅油画和地面塑型相结合，模拟莱芜战役城北围歼实战场景，融“声、光、电”于一体，给人以身临其境和惊心动魄之感。**鲁中抗日战争展览馆**建于 2015 年，以抗日战争期间鲁中地区抗日根据地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设及抗战史实为主线，客观、真实地展示鲁中地区党政军民在抗日战争时期所做出的突出贡献，是目前山东省内唯一一处反映鲁中区全民抗战的综合性场馆。**烈士缅怀堂**建于 2011 年，集中安放 4000 多名莱芜籍烈士骨灰，并将莱芜地区各个历史时期 5000 多名烈士姓名镌刻于烈士长廊的大型浮雕之间，成为群众缅怀的新场所。

莱芜战役纪念馆属于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宣传烈士事迹工作；承担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的组织工作；承担烈士陵园和墓区管理工作；承担烈士骨灰保存工作；承担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革命史料搜集编写、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

工作；完成市退役军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鲁宣发〔2008〕23号），为保证纪念馆正常、有序、高效运转，各级财政需加大保障力度，确保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正常运转，做好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作为延续性项目，2022年，莱芜战役纪念馆继续向济南市财政局申请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用于该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申请资金512.4万元，实际批复预算资金3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30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计划和实际支出情况见表1-1。

表1-1 莱芜战役纪念馆项目计划和实际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支出内容	预算申请	调整后金额	资金测算明细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一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269.95	未调整	1. 水电费共计146.5万元。其中：电费：共计134.5万元。包括西馆40.5万元（ $207*8*0.67*365$ ）；抗战馆28万元（ $143*8*0.67*365$ ）；全馆空调用电66万元（ $586*8*0.6*210$ ）。水费：共计12万元。	水电费38.27（包括电费36.68、水费1.59）	——

序号	计划支出内容	预算申请	调整后金额	资金测算明细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未调整	2. 堂馆、电器、展板等基本设施维修维护 77.45 万元。其中：展览馆和抗战纪念厅的多媒体 20 余台套，投影仪灯泡使用寿命为 1500 小时，即每半年就需更换一次，4350 元/个×70 个=30.5 万元；新旧馆堂及水电基本设施都需要维修维护，年需费用 20 万元；全景画馆设备、展板维修维护，年需费用 8 万元；1430 套效果灯一年更换一次，年需费用 16 万元；抗日英雄纪念碑维修维护，年需费用 3 万元。	36.98	——
			未调整	3. 文物保护、红色故事征集费用 10 万元。	2.48	——
			未调整	4. 讲解员参加各类比赛及对外宣讲等视频和广播影视制作费 30 万元。	2.49	——
			未调整	5. 其他运行维护费用 6 万元。	3.57	——
	小计	269.95	——	——	83.79	40.55%
二	讲解教育保障经费	64.87	未调整	纪念馆配备了 12 名讲解员，月平均工资 3500 元，需 50.4 万元（3500*12*12）；单位负担各项社会保险 25.75%（养老 16%、失业 0.7%、工伤 1.05%、医疗 8%），需 13.89 万元（3746*25.75%*12*12），劳务派遣管理费 0.58 万元（0.004*12*12）。	56.16	86.57%
三	物业管理经费	157.58	未调整	1. 根据 2021 年度签订保洁合同金额为 58.9 万元； 2. 政府采购保安服务合同金额为 63.68 万元； 3. 纪念馆室外绿化面积达 31000 平方米，栽植各类树木 6922 棵，栽植各类灌木 84972 株，政府采购招标手续已经完成，由山东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34.92 万元。	157.46	99.92%
四	烈士缅怀堂运行服务费	10.00	未调整	按照民政部要求，将散葬烈士骨灰集中管理，纪念馆缅怀堂存放骨灰盒 4000 余个，聘请了 2 名专业人士管理，骨灰盒管理、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维修维护费和劳务费。	2.60	26.00%
五	烈士公祭活动费用	10.00	未调整	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当天，举行烈士公祭活动需摆放鲜花、安插红旗、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等。	0.00	0.00%
	合计	512.40	——	——	300.00	100%

通过分类，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包括运转必须经费、常规工作、劳务用工三大类。其中，运转必须经费（包括安保费、保洁费、绿化管理费、水电费、基本设施维修维护费）实际支出总额为232.71万元，占比约77%，劳务用工（聘用讲解人员等劳务费）实际支出56.16万元，占比约19%，常规工作（文物保护、红色故事征集费用，讲解员参加各类比赛及对外宣讲等视频和广播影视制作费、烈士缅怀堂运行服务费、烈士公祭活动费用等）实际支出11.14万元，占比约4%。

3.项目计划内容

2022年该项目计划工作内容包括免费开放工作、做好服务保障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障烈士缅怀堂正常运行、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维护工作等五大项工作。具体如下：**一是做好免费开放工作。**保障纪念馆正常运行，让更多群众走进纪念馆，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做好物业管理服务。**给观众提供一个安全、整洁和优美的受教育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做好服务保障服务。**提供免费讲解，让观众更容易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国防和革命教育，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四是保障烈士缅怀堂正常运行。**在9月30日举行烈士公祭活动，大力宣扬烈士英雄事迹和优良传统，深入挖掘不同历史时期的烈士精神内涵，用烈士精神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让正能量在全社会广泛传播；**五是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4.项目组织管理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项目组织管理部门，莱芜战役纪念馆主要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济南市财政局负责预算资金拨付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做好烈士事迹宣扬、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和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革命史料陈列、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并提供相关讲解等服务，达到宣传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目的，为社会各界悼念烈士、弘扬烈士精神和接受爱国主义教育、革命教育、国防教育提供优质服务。

2.年度目标

做好烈士事迹宣扬、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和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革命史料陈列、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并提供相关讲解等服务。2022年保洁面积达到4800平方米，绿化面积达到28000平方米，讲解服务达到2000场次。使得弘扬宣传烈士场所环境得到提升，烈士精神弘扬及爱国主义教育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促进参观人数增加，全年到馆接受教育群众达50万人次，民众文化素养和满意度不断提高。观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表1-2 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讲解场次	≥2000 场
		保洁面积	≥4800 平方米
		管理烈士骨灰格位数	5000 个
		负责管理烈士骨灰格的管理人员数量	2 人
		绿化面积	28000 平方米
		保安人数	14 名
	质量指标	讲解员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占比率	100%
		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设施维护合格率	100%
		绿化苗木成活率	≥95%
		保安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讲解及时率	100%
		卫生保洁及时率	100%
		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绿植浇灌及时性	100%
		保安巡逻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100%
		分项成本控制率	100%
		单位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整洁覆盖率	100%
		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宣讲率	≥95%
		设施使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档案管理机制	健全
		信息公开	公开
		人员配置	合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烈士家属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2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费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掌握2022年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整体情况，摸清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好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工作，同时完善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工作，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5)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6) 其它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7) 项目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重要材料。

3.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结合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等指标体系框架，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调整，最终确定了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36个四级指标（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组成。

3.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性和客观性，本次评价通过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实地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

（1）专家咨询

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性和客观性，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邀请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共同组成评价小组，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2）实地核查

现场评价采取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主要涉及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完整性、工作流程规范性、工作有效性及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等，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3）问卷调查

通过对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了解调查对象对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工作的满意度、对项目的意见建议等情况。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该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历史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主要工作过程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7 月 28 日 - 8 月 5 日）

首先，研究政策、法规，制定初步方案。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小组搜集并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根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

指标体系。其次，制定评价表格。评价小组根据工作需求制定现场评价工作底稿、评价意见表等相关表格及资料清单。

2.组织实施阶段（8月6日-8月20日）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2022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出具评价意见。在评价工作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语音或电话会议方式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工作内容，及时处理遇到的问题，保证工作人员及专家按照要求顺利完成评价工作。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8月21日-8月31日）

根据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2022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整改措施，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情况及实施内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项目经理进行统筹管理，评价组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其中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

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工作人员及专家分工情况详见表 2-1。

表2-1 工作人员及专家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分工
1	李舒月	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师 PMP®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刘一茗	评价组组长	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
3	王洪喜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评价的具体工作和报告初稿的写作
4	杨 晨	项目助理	协助评价组组长完成评价工作
5	温 鑫	项目助理	协助评价组组长完成评价工作
6	孙天波	高级会计师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07 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上，该项目立项规范，资金到位足额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完成质量和时效较好；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项目预算编制调整工作不到位，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支出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执行，部分支出后附凭证不够完整、准确，对部分对外委托服务的监督考核不到位；项目少量工作未完成，工作成果质量由于缺少资料支撑无法充分判定，项目效果未能充分实现。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	10.00	66.67%	项目立项（6）	6.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4）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	2.00	100.00%
			绩效目标（4）	4.00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2）	2.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2）	2.00	100.00%
			资金投入（5）	0.00	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5）	0.00	0.00%
过程（15）	13.00	86.67%	资金管理（7）	7.00	100.00%	资金到位率（1）	1.00	100.00%
						预算执行率（2）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	4.00	100.00%
			组织实施（8）	6.00	7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2）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6）	4.00	66.67%
产出（35）	32.20	92.00%	产出数量（17）	15.20	89.41%	实际完成率（17）	15.20	89.41%
			产出质量（6）	5.00	100.00%	质量达标率（6）	5.00	83.33%
			产出时效（6）	6.00	100.00%	完成及时性（6）	6.00	100.00%
			产出成本（6）	6.0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6）	6.00	100.00%
效果（35）	33.87	96.77%	项目效益（35）	33.87	96.77%	社会效益（15）	14.00	93.33%
						可持续影响（10）	10.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9.87	98.66%
合计	89.07	89.07%	合计	89.07	89.07%	合计	89.07	89.0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分值15分，得分10.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分值6分，得分6.00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中央、省、市级相关政策要求相符。

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经市委研究决定，将市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职责整合划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单位莱芜战役纪念馆具有“承担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宣传烈士事迹工作；承担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的组织工作；承担烈士陵园和墓区管理工作；承担烈士骨灰保存工作；承担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革命史料搜集编写、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工作；完成市退役军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职责。因此，该项目属于莱芜战役纪念馆职责范围，且属于该部门履职所需。

三是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指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因此，该项目资金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四是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通过查阅相关项目批复文件，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由莱芜战役纪念馆编制项目预算文本并向济南市财政局提报，由济南市财政局批复项目资金。项目立项申报程序规范。

二是项目立项科学性好。据项目单位反映，项目事前经过了莱芜战役纪念馆集体会议决议，对项目涉及的业务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因此，项目事前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分值4分，得分4.00分）

①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根据《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合理明确，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且绩效目标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根据《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设置明确、合理、可衡量。

（3）资金投入分析（分值 5 分，得分 0.00 分）

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2022 年度该项目获得财政批复金额为 300 万元，但从《2022 年项目预算编制说明》来看，莱芜战役纪念馆未针对预算批复金额对预算编制进行相应调整，实际编报预算总金额仍为 512.4 万元，项目预算测算整体偏高，且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2.项目过程分析（分值15分，得分13.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值 7 分，得分 7.00 分）

①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总额为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②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根据项目财务资料，项目支出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执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支出内容、支出标准、支出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2）组织实施分析（分值 8 分，得分 6.00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好。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莱芜战役纪念馆主要参照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方面，项目单位专门制定了《讲解员管理办法》，对讲解岗位工作职责、岗位工作流程、星级管理、管理细则等进行了规定，专门制定了《综合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管理规范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还制定有《莱芜战役纪念馆科长轮流坐班制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讲解员奖励工资制度》等。项目实施主要依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整体上，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项目财务管理执行方面，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但部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执行，财务凭证管理不够规范；项目业务管理执行方面，项目实施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贯彻落实，项目采购等相关工作程序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如对外委托工作均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服务主体，如以团体形式参观的主体通过介绍信方式告知莱芜战役纪念馆，等等，有效保障了项目工作的有效开展。但对于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等

对外委托第三方服务的监督考核工作不到位。

3.项目产出分析（分值35分，得分32.20分）

（1）产出数量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5.20 分）

项目完成率未达到 100%。11 小项工作中，2 小项未全部完成。一是水电费方面，均按需足额完成了水费和电费的缴纳；二是文物保护、红色故事征集工作已完成；三是讲解员参加各类比赛及对外宣讲等视频和广播影视制作工作已完成；四是其他运行维护工作已完成；五是聘用保洁人员 15 名，保洁面积计划和实际完成均为 4800 平方米，完成率为 100%；六是聘用保安计划和实际完成均为 14 名，完成率为 100%；七是绿化面积计划和实际完成均为 28000 平方米，完成率为 100%；八是聘请 2 名专业人士负责管理骨灰盒、设施维护、保洁等工作，管理烈士骨灰盒计划和实际完成均为 4000 多个，完成率为 100%；九是 2022 年 9 月 30 日烈士公祭日，莱芜战役纪念馆组织实施了清明代祭扫活动，圆满完成了烈士公祭日组织和服务保障。十是堂馆、电器、展板等基本设施维修维护工作中，仅完成投影仪 70 个灯泡更换，其余 4 小项工作包括新旧馆堂及水电基本设施维修维护、全景画馆设备和展板维修维护、效果灯更换、抗日英雄纪念碑维修维护工作均未开展，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损坏情况，不需要维修维护；十一是聘用讲解员 12 名，全年计划讲解 ≥2000 场，实际完成 1800

场，完成率为 90%，主要原因是疫情控制了参观人数，全年讲解场次也相应减少。

（2）产出质量情况（分值 6 分，得分 5.00 分）

项目成果质量合格情况无法充分判定。一是质量管理标准建设和达标情况方面，项目单位未在合同中约定质量标准考核体系或验收标准。二是根据项目单位自评结果，该项目各项工作成果质量均合格，如保安考核合格率为 100%、卫生保洁达标率为 100%、设施维护合格率为 100%、绿化苗木成活率为 96%（目标为 $\geq 95\%$ ）、讲解员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占比率为 100%。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安保、保洁等对外委托服务工作实际考核结果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的考核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无法充分判定。

（3）产出时效情况（分值 6 分，得分 6.00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莱芜战役纪念馆合理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工作完成及时性好，未出现实施滞后的情况。如讲解及时率为 100%、卫生保洁及时率为 100%、保安巡逻及时率为 100%、设施维护及时率为 100%、绿植浇灌及时性为 100%。

（4）产出成本情况（分值 6 分，得分 6.00 分）

①采取的相关成本控制措施

一是内控机制方面，项目单位内部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同

时参照《济南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要求，项目单位具有较强的成本节约意识，能够最大程度减少财政资金浪费。二是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采取方面，对外委托工作均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如保洁费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保安费为竞争性磋商，室外绿化费为公开招标。

②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a. 总成本及分项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好。项目总体预算批复资金为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300 万元，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b. 分项及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一是免费开放运行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好。该项经费预算申请 269.95 万元，预算批复 206.59 万元，实际支出为 83.79 万元。其中，水费计划支出 12 万元，实际支出 1.59 万元；电费计划支出 134.5 万元（包括西馆 40.5 万元、抗战馆 28 万元、全馆空调用电 66 万元），实际支出 36.68 万元；堂馆、电器、展板等基本设施维护费计划支出 77.45 万元（包括多媒体 20 余台、投影仪灯泡计划支出 30.45 万元；新旧堂馆维修维护计划年费 20 万元；全景画馆维护，展板维修维护年费计划支出 8 万元；1430 套效果灯更换年费计划支出 16 万元；抗日英雄纪念碑维护计划支出 3 万元），实际支出 36.98 万元；文物保护、红色故事征集

计划支出 10 万元，实际支出 2.48 万元；讲解员参加各类比赛及对外宣讲和广告视频制作费用计划支出 30 万元，实际支出 2.49 万元；其他运行维护费用（包括办公费、电话费、快递费等相关费用）计划支出 6 万元，实际支出 3.57 万元。

二是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成本控制有效性好。计划支出 63.68 万元，实际支出 63.6735 万元，结余 0.0065 万元。据计算，安保人员人均待遇≤2885 元/月，符合市场水平。

三是保洁成本控制有效性好。计划支出 58.9 万元，实际支出 58.87 万元，结余 0.03 万元。据计算，保洁人员人均待遇≤2930 元/月，符合市场水平。

四是讲解员成本控制有效性好。计划支出 64.87 万元，实际支出 56.16 万元，结余 8.71 万元。据计算，实际支出讲解员人均成本约为 4464 元/月，符合市场水平。

五是烈士缅怀堂运行服务费成本控制有效性好。计划支出 10 万元，实际支出 2.6 万元，结余 7.4 万元。

4.项目效果情况（分值35分，得分33.87分）

（1）社会效益（分值 15 分，得分 14.00 分）

①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宣讲宣传力度高，辐射面大

大力宣传了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情怀，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宣讲率达到**95%**。莱芜纪念馆被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评选为“山东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基地”，被省教育厅、省文化厅和旅游

厅命名为首批45家山东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专题实践教育基地。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革命教育基地，莱芜战役纪念馆宣传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为社会各界悼念烈士、弘扬烈士精神和接受爱国主义教育、革命教育、国防教育提供了优质服务，发挥了红色革命教育阵地的作用。每年到纪念馆举行活动的人数至少达到10万人，其中青少年达3.5万多人次。2022年全年接待参观人数40万人次，接待服务实现“零投诉”，实现了年初既定目标。

②场馆整洁覆盖质量高

场馆整洁覆盖率实现 100%。2022 年，莱芜战役纪念馆为做好物业管理服务，给观众提供一个安全整洁和优美的受教育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保洁合同，制定相应全面合理的人员分配机制和完善的保洁规章制度，确保了场馆的卫生质量情况。此外，承担了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复核迎检，确保了零失分。

③展览展示效果不够显著

展览馆通过丰富的馆藏资料和多样的展示手段，向观众展示了莱芜战役的全过程，但展览展示场馆未能全面开放，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整体效果实现。莱芜战役纪念馆整体布局合理，建筑雄伟壮观，环境优美，资料生动详实，展出手段先进，是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游览的理想阵地。2022 年，鲁中抗日战争展览馆、

烈士缅怀堂、莱芜战役展览馆和全景画馆三大展馆中，鲁中抗日战争展览馆、烈士缅怀堂正常开放运转；全景画馆主体高 27 米，内径 40 米，建筑面积 5080 平方米，地面塑型 1200 平方米，通过运用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利用油画的表现力，生动再现了 1947 年 2 月 23 日下午 4 点莱芜战役城北围歼战的宏大战斗场面，给人以身临其境和惊心动魄之感，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和极高的艺术欣赏价值；莱芜战役展览馆（以下简称“西馆”）位于纪念塔的左侧，为弧形二层楼房建筑，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有序厅和四个展室。四个展室设有一个长 6 米、宽 4 米的沙盘、4 个实物展台和 66 个展橱，展板面积 704 平方米，共展出照片、图表 536 幅，图书资料 168 件，文物 279 件以及国家领导人的题词、字画 77 幅。同时设有影视厅，播放与莱芜战役有关的影视片，极大地提高了纪念馆的教育效果。2022 年西馆的堂馆、电器、展板等基本设施维护维修，展览馆和抗战纪念厅 20 多台多媒体设备投入使用，全景画馆、展板等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良好，设备使用率达到 95%。但由于西馆 2022 年改陈布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完成，造成莱芜战役展览馆和全景画馆 2022 年未能对外开放，导致项目效果未充分发挥。

（2）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得分 10.00 分）

一是人员配置合理、信息公开及时，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一方面，合理化人员配置，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干部人才队

伍建设，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实施了《莱芜战役纪念馆讲解员奖励工资机制》，提高了讲解员待遇，提升了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凝神聚力，细化分工，做到信息公开化，保障纪念馆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努力为济南市退役军人事业做出应有贡献。

二是项目实施有效扩大了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等影响力。莱芜战役纪念馆不断挖掘历史文化，强化内部管理，创新服务模式，陆续与周边 100 多所学校、40 多支部队和 200 多个企事业单位建立共建共育关系，年接待社会各界群众 50 余万人次，赢得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近年来，先后被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命名为“全国重点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全国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国防大学等各重点军事院校的“现地教学基地”和“革命传统理想信念教育基地”，是全国“首批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和“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是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的重要基地，成为济南并辐射周边地区集缅怀先烈、党性教育、红色旅游、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和社科普及于一体的综合性场馆。

(3) 满意度 (分值 10 分, 得分 9.87 分)

参观主体对该项目工作的满意程度较高。2022 年, 莱芜战役纪念馆全力做好意见征询工作, 促进管理工作提升改进。根据莱芜战役纪念馆工作人员提供资料, 参观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问卷的形式对纪念馆访客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查, 根据已收集的 138 份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 参观人员对莱芜战役纪念馆 2022 年度运行管理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 98.66%, 高于目标值 “ $\geq 95\%$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预算编报不够规范,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调整工作不到位, 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基本无意义。根据《项目预算编报说明》, 项目单位由于加总错误导致写明申请 2022 年度项目资金 449.04 万元, 实际申请预算总额为 512.4 万元, 财政批复金额为 300 万元, 但项目单位未针对批复金额对项目预算进行重新编制和上报, 预算调整工作不够规范, 分项工作缺少预算约束且无法评判其预算执行情况。

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其一, 部分分项预算申请金额偏高。从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预算编报说明》来看,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下的相关支出整体预算申报偏高。如水电费, 预算申请金额为 146.5 万元, 包括 134.5 万元电费和 12 万元水费, 但从项目支出明细账看, 10 个月的电费支出共计 36.68 万元, 平均

每月支出约为 3 万元左右，全年水费支出共计 1.59 万元，计划和实际支出差异过大。此外，电费预算申请中编制了西馆电费，但西馆 2022 年由于改陈布展实际并未正常开馆，相关费用基本未支出；如堂馆、电器、展板等基本设施维修维护费，预算申请金额为 77.45 万元，但实际仅支出 36.98 万元；如文物保护、红色故事征集费用计划支出 10 万元，实际支出仅 2.48 万元；如讲解员参加各类比赛及对外宣讲等视频和广播影视制作费计划支出 30 万元，实际支出仅 2.49 万元。此外，烈士缅怀堂运行服务费计划支出 10 万元，实际支出仅 2.6 万元，实际支出较预算申请差异较大。**其二，部分分项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如保安服务、保洁服务两项对外委托工作，仅列明合同总金额，未对人员数量和单位成本等具体测算过程进行展开。

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科学、严谨、规范，预算编报不够规范。

（二）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业务管理不够有效

1.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其一，存在后补合同现象。如《公祭活动摆花合同》中要求乙方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按甲方要求交货并完工，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如项目单位与山东神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两次安保服务合同的服务周期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8日至2023年12月8日。期间有3个月的断档期仍然由该公司提供服务，但合同未及时签订。**其二，合同关键条款制定不足。**如保洁合同未对工作质量要求做出详细具体规定，仅写明“按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运作，为甲方提供高标准的服务”，未列明工作规范和考核体系等，不利于对成果质量的约束和考核，无法充分保证工作质量；如安保合同中缺少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考核办法等关键内容。

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支出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执行。例如，“7-11#，保洁服务”，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为“按季度付款25%，总价为441525.33元，每季度付款为110381.33元”，实际支付金额为147175元；例如，“7-13#，安保服务”，安保合同总价为636639元，约定付款方式为“按季度付款25%，即159159.75元”，实际支付金额为106122.5元；例如，“6-15#，消防维保东馆”付款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不一致；例如，“6-16#，空调维保费”，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签订，甲方即付给乙方合同服务费的50%，即6000元”，实际付款时间滞后。

三是部分支出后附凭证不够完整、准确。其一，凭证完整性不足。如“6-7#，电费”，原始凭证中缺少发票，且仅有公户转给个人公务卡回单，缺少个人公务卡消费记录回单；如“7-15#，零星工程”，凭证后未附验收材料；如“6-9#，付讲解员工资”，

该笔支出为 2022 年第一次付款，后未附与济南天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如“7-11#，保洁服务”，此付款为 2022 年第一笔付款，但原始凭证中缺少保洁合同；其二，凭证准确性不足。如“6-14#，消防维保费用”，凭证后仅附之前期间的终止合同，未附目前发生时间内的续约合同。

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严谨、规范。

2.项目业务管理不够有效

对部分对外委托服务的监督考核不到位。如安保、保洁服务合同中未约定服务标准、检查标准（评分细则）、月度服务考核办法以及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机制，项目单位也未能提供质量考核评价工作过程及考核结果相关达标情况证明资料，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保安考核合格率 100%等自评结果的依据不充分。

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对于第三方委托服务的监督管理重视不足，项目考核制度体系或工作标准未建立，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缺乏考核标准依据，无法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正式考核评价。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预算编报，加强项目预算编制

一是规范项目预算编报工作。其一，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中相关要求和部门预算编报工作要求执行，进一步增

强预算的刚性约束意识，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其二**，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预算测算、预算申报、调整后申报等工作。在预算正式批复后，根据实际批复金额对项目预算申报文本进行合理规范地调整，包括《项目预算编制说明》《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申报材料，确保工作内容、预算金额与绩效目标内容的一致性，保证预算编制和编报工作的规范性。

二是严格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其一**，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申报时，根据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项目各项工作预算构成，明确具体预算测算依据及支出明细，并确保支出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尽可能减小预估数与实际数的偏差，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精细性，提高项目投入的经济性和效益性。**其二**，建议项目单位探索构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相关服务费标准，包括物业、安保管理等第三方服务，厘清服务费成本构成，重新核算项目支出成本，系统对比、分析成本效益情况，合理确定财政保障标准，实现“核标准、降成本、优结构、强绩效”的目标，推动财政资金投入成本更低、投向更精准、绩效更显著。

（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成果质量管理

一是强化项目合同管理。针对存在后补合同现象、合同关键信息不够具体完整等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执

行部门内控制度，重视和加强合同签订和履约管理，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细化合同约定事项及费用测算，明确各类工作要求和规范，保证关键条款不缺失，保证各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安全性，避免出现法律等风险，确保合同效力的发挥，保证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得到规范执行。

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针对资金支出和财务凭证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采取“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严格督促”等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方面，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按照计划支出，切实履行项目合同约定支出进度；另一方面，规范财务凭证管理，保证财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得到规范执行，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建立项目质量考核体系，实施项目考核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在建立对第三方机构服务工作的绩效考核机制以保证第三方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切实履行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的过程监管及质量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从而保障“花钱必问效”，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

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

附件：1.2022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意见表

2.2022 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调查
问卷结果统计表

3.2022 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问题
清单

2022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1分）	对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进行评价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项目的重复性（1分）	对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进行评价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项目立项科学性（1分）	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了具体的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5分；若未制定绩效目标，则不得分。	2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高，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5分。	2	2.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0.5分。	5	0.00	未针对调整后的预算金额对预算编制进行相应调整，该预算编制失去意义。因此，扣5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4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5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4	4.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2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6分)	项目管理是否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	项目管理符合《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得6分;每发现一处未执行的,扣0.5分。	6	4.00	部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执行,财务凭证管理不够规范;对于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等对外委托第三方服务的监督考核工作不到位。以上四个问题。因此,扣2分。
	产出数量 (17分)	实际完成率 (17分)	物业管理安保工作完成率 (3分)	对完成物业管理保安人数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3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3	3.00	
			物业管理保洁工作完成率 (2分)	对完成物业管理保洁人数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2.00	
			绿化管理面积工作完成率 (2分)	对绿化面积工作完成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2.00	
			水电费缴纳工作完成率 (2分)	对水电费缴纳工作完成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2.00	
			基本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2分)	对园馆设施设备维修维保费及更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0.40	堂馆、电器、展板等基本设施维修维护工作中,5项工作仅完成1项。因此,得分=2*0.2=0.4分。
			举办活动场次完成率 (2分)	对园馆举办宣传教育等活动数量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2.00	
			管理烈士骨灰格位数完成率 (2分)	对管理烈士骨灰格位数工作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2.00	
			讲解员场次完成率 (2分)	对讲解员全年完成场次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 实际完成率=(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2	1.80	完成率为90%。因此,得分为1.8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保安考核合格率 (2分)	对保安考核合格率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工作成果符合率*分值2分。 工作成果符合率=（符合要求工作成果/实际成果数量）*100%	2	1.50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缺乏考核依据，且缺少达标情况证明材料。因此，扣0.5分。
			卫生保洁达标率 (2分)	对卫生保洁达标率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工作成果符合率*分值2分。 工作成果符合率=（符合要求工作成果/实际成果数量）*100%	2	1.50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缺乏考核依据，且缺少达标情况证明材料。因此，扣0.5分。
			绿化苗木成活率 (1分)	对绿化苗木成活率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工作成果符合率*分值1分。 工作成果符合率=（符合要求工作成果/实际成果数量）*100%	1	1.00	
			设施维修维护合格率 (1分)	对设施维护合格率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工作成果符合率*分值1分。 工作成果符合率=（符合要求工作成果/实际成果数量）*100%	1	1.00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6分)	安保、保洁、绿化服务提供及时率 (2分)	对物业服务提供及时率进行评价	按照市级有关通知，及时提供物业服务，得2分，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2	2.00	
			举办活动、开展业务工作及时率 (2分)	对陵园举办活动、开展业务工作及时率进行评价	按照市级有关通知，及时完成举办活动、开展业务工作的，得2分，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2	2.00	
			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 (2分)	对设施维修及时性进行评价	设施维修及时得2分，每延迟维修扣1分，扣完为止。	2	2.00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安保、保洁服务成本控制率 (2分)	对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控制在项目预算之内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得2分，每超出10%，扣1分，扣完为止。	2	2.00	
			其他工作成本控制情况 (4分)	对项目剩余其他工作产出成本是否控制在项目预算之内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得4分，每超出10%，扣1分，扣完为止。	4	4.00	
效果 (35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宣讲宣传力度和辐射面情况 (5分)	对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宣讲力度和辐射面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对营造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效果明显，得5分；较明显，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明显，得0分。	5	5.00	
			场馆整洁覆盖率 (5分)	对场馆整洁覆盖率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对纪念馆卫生整体环境保障情况，效果明显，得5分；较明显，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明显，得0分。	5	5.00	
			展览展示效果显著情况 (5分)	对纪念馆展览展示效果显著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对展览展示效果显著情况，效果明显，得5分；较明显，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明显，得0分。	5	4.00	西馆由于进行改陈布展，部分设施未对外开放，效果收到一定影响。因此，扣1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长效管理机制 (10分)	对长效管理机制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促进纪念馆运行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效果明显，得10分；较明显，得6-9分；一般，得3-5分；不明显，得0分。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对社会公众等主体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指标得分=满意度*分值10分。	10	9.87	相关人员对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运转专项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96.14%。得分=10*98.66%=9.87分。
合计						100	89.07	评价等级“良”

2022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经费补助项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

序号	选项	1、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整体绿化环境是否满意？			2、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馆内整体保洁工作是否满意？			3、 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的整体安保工作是否满意？			4、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参观开放的灯光、空调等相关配套设施的服务是否感到满意？			5、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的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6、您对莱芜战役纪念馆馆内讲解员的讲解内容及其专业程度是否满意？			7、您通过参观莱芜战役纪念馆是否能够了解到其中体现的红色文化精神？			意见或建议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希望做好蚊虫消杀； 2、管理方面，加强对高龄老人及儿童的安全呵护，多发些有纪念意义的宣传品； 3、可以增加随时开启的自动讲解； 4、车位少，不好停车。	
1	A	非常满意	125	89.93%	非常满意	127	91.37%	非常满意	126	90.65%	非常满意	128	92.09%	非常满意	126	90.65%	非常满意	127	91.37%	能够深切体会感受到红色文化	134	96.40%		
2	B	满意	11	7.91%	满意	10	7.19%	满意	11	7.91%	满意	10	7.19%	满意	11	7.91%	满意	11	7.91%	对红色革命文化了解一般	3	2.16%		
3	C	一般	1	0.72%	一般	0	0.00%	一般	0	0.00%	一般	0	0.00%	一般	0	0.00%	一般	0	0.00%	没有了解红色文化精神	2	1.44%		
4	D	不满意	2	1.44%	不满意	2	1.44%	不满意	2	1.44%	不满意	1	0.72%	不满意	2	1.44%	不满意	1	0.72%					
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满意度		136	97.84%		137	98.56%		137	98.56%		138	99.28%		137	98.56%		138	99.28%		137	98.56%		
7	综合满意度	98.66%																						

附件3

2022年度莱芜战役纪念馆运行管理费补助项目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科学。未针对调整后的预算金额对预算编制进行相应调整。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3		
项目过程存在问题	1	一是部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执行，财务凭证管理不够规范； 二是对于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等对外委托第三方服务的监督考核工作不到位。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工作未完成。涉及堂馆、电器、展板等基本设施维修维护工作中的5项工作仅完成1项，讲解员讲解工作完成率为90%。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缺乏考核依据，且缺少达标情况证明材料。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西馆由于进行改陈布展，部分设施未对外开放，效果收到一定影响。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